**◎不容許引進行業類別一覽表**

* 1. 金屬冶煉工業：以礦石為原料進行冶煉，或以廢金屬、金屬錠進行精煉之金屬冶煉工業，包括煉銅、鋅、鎘、鋁、鎳、鉛、鋼鐵等工業及電弧爐煉鋼產業。
	2. 煉油工業：以原油為原料之煉製工業。
	3. 石油化學工業：以石油化學基本原料之製造工業，包括乙烯、丙烯、丁烯、丁二烯、芳香烴等基本原料之製造工業。
	4. 紙漿工業：以稻草、蔗渣、木片、樹皮為原料之化學紙漿製造工業（包括嫘縈紙漿）。
	5. 水泥製造工業：以礦石為原料製造水泥之工業。
	6. 農藥、環境衛生用藥及人用藥原體製造工業：指農藥、環境衛生用藥及人用藥原體製造工業（含環境衛生用微生物製劑）。
	7. 煉焦工業：以煤為原料煉製焦炭之工業。
	8. 皮革工業：以生、熟皮或鹽漬皮為原料，經鞣革作業「濕操作」之皮革製造工業（但無濕操作之加工業除外）。
	9. 肥料工業：指各種有機、無機肥料之製造工業（但僅摻配者除外）。
	10. 石油化學中間原料工業：以石油化學基本原料，產製中間原料或產品之工業。
	11. 廢料處理業：以廢料、渣為原料之製造工業，包括蝕刻液、廢油、廢溶劑煉製業、廢鉛、鋅、銅、鎳或其廢渣為原料之冶煉業及廢鐵為原料之電弧爐煉鋼業、廢酸、鹼處理業、廢五金焚化處理業。
	12. 劇毒性或危險性化工原料製造業：氰化鈉、鉀、鋅之製造，溴化氰之製造，硬脂酸鎘、鉛之製造，有機過氧化物之製造，氯，石綿工業，火藥工業，鎳、鎘、鉛、汞電池製造工業。
	13. 汽電共生工業：以化石燃料為燃料之發電工業（廢熱發電除外）。
	14. 磚瓦窯業：從事紅磚之製造，主要生產設備為燒成窯。
	15. 無機酸製造業：從事硫酸、鹽酸、硝酸、磷酸及氫氟酸之製造工業。
	16. 其他經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認定之事業。

十七、表面處理工業：係專門從事表面處理之工業。